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委员会 的 2026 年度团市委外事活动项目、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60213179087-00318501-1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团市委外事活动项目，属于（十五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莱蒙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 237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十五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上海莱蒙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